

审计署公布11户国企审计结果

190名相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相关企业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194项

金科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结果表明，11户国企存在的一些问题值得关注。

第一，企业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不到位。比如，2012年4月至12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违反国家关于禁止以大、中型气田所产天然气为原料建设LNG（液化天然气）项目的规定，向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LNG项目供应天然气。

第二，企业部分投资项目存在论证不充分、程序不合规的问题。比如，2003年11月、2006年7月至8月，以及2008年2月，在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未经集团董事会研究、未报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情况下，中冶集团分别与

巴基斯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美国晓业贸易公司和澳大利亚兰伯特角公司合作开发3个境外矿山。截至2012年底，累计投入资金分别为7.7亿元、14.4亿元和33.56亿元，形成亏损分别为5.2亿元、2.73亿元和23亿元。

第三，企业财务管理不够规范。2011年至2012年，大唐集团所属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唐国际燃料公司通过虚列派遣劳务人员费用，套取211.40万元现金设立“小金库”，全部用于向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发放奖金。

第四，企业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违法违规问题仍然存在，个别企业问题突出。2012年，中海集团所属中海

工业有限公司在未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况下支付供应商1.59亿元货款，后又以无造船订单为由收回。

审计署企业审计司主要负责人表示，截至5月31日，相关企业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194项，对19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厅局级干部32人。同时，按照审计要求，企业已补缴各项税款1.78亿元，挽回和避免损失32.96亿元。对提出的62项审计建议，企业均已采纳。下一步，审计署将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告。

此外，本次审查查出一些企业个别人员涉嫌经济违法违纪，审计署已将有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待查处结案后再予以公告。

热点直击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试点意见出台

资金以合法方式筹集
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

本报北京6月20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中国证监会今天制定并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在上市公司中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试点，上市公司可根据员工意愿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本公司股票并长期持有，股份权益按约定分配给员工。

《指导意见》明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金可以来自员工薪酬或以其他合法方式筹集，所需本公司股票可以来自上市公司回购、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自愿赠与等合法方式。同时，《指导意见》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管理模式、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等问题作出规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指出，在上市公司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据了解，目前，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较为普遍，员工取得公司股份的途径多样，公司对员工持股的管理也各不相同。出台《指导意见》，将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员工的持股行为，促进员工持股计划良性发展。

此外，上市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可以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市值管理工具，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员工持股计划可以交由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日常管理，促进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加多样的投资产品和服务，优化市场结构。

张晓军表示，《指导意见》发布实施后，证监会将依照规定积极推动开展试点工作。证券交易所将出台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负责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等有关工作，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将组织开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宣传、辅导工作等。各上市公司要切实落实《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行业特点和经济效益，制定切实可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观点声音

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

积极推进保险监管改革

本报北京6月20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表示，中国保险监管领域正在全面深化改革，稳步推进适应国情的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力求提升行业风险管理水平和促进行业科学发展。

项俊波是在日前召开的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执委会会议上作出上述表述的。

项俊波认为，各国保险市场的发展水平不同，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对共同框架进行修改完善及制定全球保险资本标准（ICS）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新兴市场的实际发展情况和接受能力；在ICS的实施过程中，应合理设置过渡期限，使各国监管机构及保险机构实现更为平稳的过渡，减少骤然实施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也应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实现资本标准及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趋同。

据悉，IAIS于1994年在瑞士成立，是国际保险领域最有影响力的组织，也是国际保险监管规则的制定者。中国保监会自2000年加入IAIS以来，一直积极参与IAIS的相关工作，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支持并参与IAIS所领导的国际保险监管改革，并发挥了积极作用。

金视界

“机器人医生”检测排水管网



6月20日，在福建省泉州市刺桐路，机器人在工作人员的操作下移动。福建省泉州市目前已全面进入汛期，为防止发生内涝，泉州市有关部门使用带有视频系统的机器人检测地下排水管网，显著提高了工作效率。

张九强摄(新华社发)

信贷资产证券化须踏准规范节拍

本报记者 郭子源

视点

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安银行1号小额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日前却被紧急“叫停”。此后，虽然央行表示今后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无须进行行政审批，只需事前报告，但不少金融机构事后仍然有些“摸不着头脑”，信贷资产证券化在我国如何才能走得更加顺畅——



中在银行体系，风险未能有效分散。

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存在隐忧——发行主体是银行，投资人也是银行，这种互持方式难有效分散风险，还可能为今后埋下更大隐患。

黄震认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到交易所发行交易，可发挥交易所投资者多元化的特点，引导基金、证券公司、保险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等认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扩大产品的投资者群体，真正分散银行体系风险。同时，可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交易需求，提高二级市场流动性。对投资者来说，也能为其提供更加丰富的投资标的。

就此前在银行间市场试点的情况来看，由于投资者类型较为集中，需求状况并不理想。资产证券化产品对于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来说，吸引力也并不大。

“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应该加快步伐。”宗良认为，进而形成统一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将有助于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增强其流动性。

转变监管理念是关键

作为盘活存量资金、支持实体经济

济的重要手段，资产证券化得到了国务院的支持。2013年8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表示，进一步扩大资产证券化试点，并提出，优质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可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就监管层而言，资产证券化准入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符合中央简政放权的精神。6月12日，银监会召开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会上明确提出，决定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审批制改为业务备案制，以资格审批与产品备案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

对于银行来说，这无疑是一则好消息，围绕“审批资格、报备产品、自选市场、集中登记”的原则，银行只需在首次发行产品前进行申请，并获得资格，此后发行的产品无须重复审批，而是向监管部门备案即可，这极大地提高了发行的效率和灵活性，受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普遍认可。

资产证券化产品能够登陆交易所市场，也得到了证监会、交易所和中债登的支持。如果银行能到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所债市将迎来大

扩容，中债登也能扩大在上清所成立后逐渐萎缩的债券托管业务。

针对平安银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暂停”事件，业内专家认为，有关监管部门应该转变观念，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不宜再用行政手段去阻碍创新的步伐，而应该苦练内功：一方面，应该进一步丰富银行间市场的投资主体，使投资结构更加多元化；另一方面，还应加大交易结构创新力度，实现资产证券化的真实出表；运用市场化的管理手段，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黄震建议，监管层应放手让市场主体自身在发行的过程中摸索出一套规则，而非在事先给市场主体设立诸多门槛，应该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对资产证券化方面的研究，形成行业标准和规则，在此基础上再来制定监管规则。

市场也期待更多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问世。宗良表示，只有简化发行流程，使得银行能够高效率地发行更多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才能够使得投资者逐步了解这一创新产品，在产品逐渐增多的情况下，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市场才有可能逐渐“盘活”并发展壮大。

平安踩了谁的脚？

王璐

由于央行的紧急叫停，市场对交易所发行的首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从兴奋变成失落。这一过程转化之快，令人咋舌。制度？规则？程序？平安究竟踩了谁的脚？

去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以有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金，优良的信贷资产可以证券化的形式在交易所发行，并正式推出4000亿元试点额度。目前，这一额度刚用了1000多亿元。

实际上，平安在交易所发行的这个产品受到各方关注。首先，银行界力挺。之前，建行要去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未得到央行同意，如果平安银行发行成功，其他银行也就有了模式可以依照。其次，投资人欢迎。按照规

定，优良的信贷资产可以证券化的形式在交易所发行。这就意味着，投资人有了更多购买优秀产品的选择。第三，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支持。资产证券化业务有所突破，他们的“生意”便会更兴旺。最后，证监会和银监会也不反对。证监会可使银行间债券的监管权限得到更好匹配，而银监会可以解决同业业务受限的问题，为银行的信贷资产找到买主。

市场普遍认为，这笔单子的夭折，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这两个市场间的竞争有很大关系。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适用不同的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和托管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都去交易所上市，势必抢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生意”。而如果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

行证券化，投资人主要是银行，相当于一家银行的信贷资产被另外一家银行购买，造成银行信贷资产的互持。这样，信贷风险积聚在银行内部，容易带来比较大的系统性风险。如果在交易所市场进行证券化，由于债券的购买人为基金、保险和境外投资者，则可以分散风险。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路还很长。在制度建设上，应尽快制订一套完备的“游戏规则”。就信息披露和监管而言，银行间市场还是落后于交易所市场的。因此，如何摒弃保守的交易结构，实现资产证券化的真实出表是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改革方向既已明确，就应该凝聚共识：立足公共利益，完善制度建设，尊重市场选择，去行政化。音乐响起，舞步还

应踏准节拍，不要轻易踩了谁的脚。

财经絮语

Editor's Desk

由于央行的紧急叫停，市场对交易所发行的首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从兴奋变成失落。这一过程转化之快，令人咋舌。制度？规则？程序？平安究竟踩了谁的脚？

去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以有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金，优良的信贷资产可以证券化的形式在交易所发行，并正式推出4000亿元试点额度。目前，这一额度刚用了1000多亿元。

实际上，平安在交易所发行的这个产品受到各方关注。首先，银行界力挺。之前，建行要去交易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未得到央行同意，如果平安银行发行成功，其他银行也就有了模式可以依照。其次，投资人欢迎。按照规

本版编辑 牛瑾 郭存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